



联合国

ICCD/COP(14)/CST/L.1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19年9月3日至6日，印度新德里
议程项目 2(a)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产生的项目
目标 1 之下关于落实土地退化零增长的改进指导意见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后续活动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3/COP.11 号决定和第 19/COP.12 号决定，

并回顾第 3/COP.13 号决定、第 18/COP.13 号决定和第 21/COP.13 号决定，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2018-2030 年战略框架》、该框架的愿景是未来要最大限度地减少和扭转荒漠化/土地退化局面，减轻各级受影响地区干旱的影响，并努力争取在《公约》范围内、特别是在改善受影响生态系统的状况、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提倡可持续土地管理和推动土地退化零增长的战略目标 1 范围内，实现一个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土地退化零增长世界，

肯定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在执行 2018-2019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过程中开展的工作，

又肯定土地退化零增长科学概念框架¹ 为规划、融资、实施和监测土地退化零增长提供了指导意见，

¹ 第 18/COP.13 号决定。



认识到联系以保持和/或增加土壤有机碳为重点的土地退化零增长推行可持续土地管理可大大有助于：(a) 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b) 处理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问题；(c) 为保护生物多样性提供基础；并(d) 实现多个可持续发展目标，

又认识到，对于实现改善受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影响的人民的福祉和生计的潜在贡献而言，为土地退化零增长创造有利环境具有根本重要性，

回顾《公约》第 24 条规定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提供与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有关的科技事务的信息和意见，

认识到缔约方根据国情接收和利用这种信息和意见，

审议了 ICCD/COP(14)/CST/2 号文件以及其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1. 鼓励缔约方：

(a) 促进具有多种效益的、有助于保持或增加土壤有机碳的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做法和方法；

(b) 将土壤有机碳用作一种监测可持续土地管理干预行动的指标，以支持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

(c) 在土壤有机碳与国家土地退化零增长联系对应关系；并

(d) 向国家和次国家层级的管理者宣传 ICCD/COP(14)/CST/2 号文件所载指导意见；

2. 邀请专门从事可持续土地管理的技术伙伴与相关科学和技术机制(如：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合作，并结合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按照其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为土地退化零增长设计一个土壤有机碳管理框架，以支持投资决策；

3. 并邀请相关科学和技术机制帮助开发/完善土壤有机碳估算工具/模型，用于在尚不具备详细的土壤有机碳测量或此种测量尚不符合成本效益要求的地点进行土地退化零增长评估；

4. 进一步邀请国家缔约方与相关技术和融资伙伴发展伙伴关系，以加强国家一级协调和土壤有机碳测量和监测能力，途径包括：

(a) 通过为土地利用规划、土地退化零增长监测和其他运用提供有关土壤有机碳估算和监测的指导意见，加强技术机构的能力和人力资源；

(b) 通过探索先进技术等发展/加强设计土壤采样方法以及实施测量和监测方案的技能；

(c) 发展/加强质量保证、样本储存和数据保留等程序，包括实验室和实地使用的程序，以支持发展土壤有机碳估算的工具/模型；

(d) 促进国家缔约方之间共享土壤有机碳估算数据；

5.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利害关系方：

(a) 通过《土地退化零增长的科学概念框架》建议的土地退化零增长初步评估的性别包容性设计，整合促进妇女、青年和女童的各项性别敏感行动；

(b) 在妇女参与决策以促进包容性土地治理的基础上，制订性别敏感的土地退化零增长干预措施；以及

(c) 在土地利用规划和土地退化零增长干预措施的设计中考虑到能照顾妇女、青年和女童关切的性别层面；

6. 邀请国家缔约方酌情提高土地退化零增长在国家政策议程中的地位并将其纳入主流；

7. 并邀请订有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指标的国家缔约方根据各自国家计划、战略和行动方案推行这种指标，途径包括：

(a) 实行制度化的横向和纵向协调，同时考虑到多利害关系方的参与，支持将土地退化零增长纳入主流并使其执行超出《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设定方案》；

(b) 加强/发展支持土地退化零增长事实和执行的机制，以便更好地协调与土地退化零增长有关的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行动；

(c) 确保能够帮助扩大尺度和向外和拓展最佳做法的体制安排；

(d) 支持能力建设，以制订、执行和监测土地退化零增长干预措施；以及

(e) 鼓励吸收利害关系方参与采用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和方法；

8. 进一步邀请国家缔约方发展与技术和融资机构/实体的伙伴关系，以评估为土地退化零增长创造有利环境的资金和能力建设需要，为次要通过包括下列在内的机制：

(a) 在国家一级和其他层级为实现每一项国家土地退化零增长指标进行资金需要评估；以及

(b) 发展并投资于土地退化零增长监测和评估能力，同时考虑到国家数据的具备情况和当地专门知识；

9. 鼓励国家缔约方酌情考虑土地保有权和土地利用规划，为土地退化零增长创造有利的政策和监管环境，为此要遵循《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以管理土地退化零增长措施对土地保有权的影响，途径包括：

(a) 将土地保有权的保障纳入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国家战略；

(b) 重新考虑目的在于仅限于授予个人土地保有权的方案，因为这些方案往往无以增进土地保有权的保障；

(c) 在国家法律中承认和保护传统土地治理制度，使传统土地权保有人能够成为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合作伙伴；

(d) 在实施着眼于土地退化零增长的政策和投资时，认识到需要保护地方社区，使之免于土地被剥夺和丧失土地利用途径；

(e) 提高有效实施综合土地利用规划的国家能力，建立零增长框架的全面一体化，以同等或更大的利益抵消评定的损失，并针对避免、减少和/或扭转土地退化的措施，适用土地退化零增长反应层序；

(f) 通过评估土地退化零增长指标的趋势，估计土地利用决策的累积影响；

(g) 重视参与私人土地治理的行为者在促成土地治理方面发挥了日益突出的作用，因此有助于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

10. 邀请致力于解决与土地退化零增长的有利环境有关的科学—政策问题的国家缔约方和合作伙伴进一步参与提高对土地退化零增长的认识和理解，途径包括：

(a) 通过便利获取关于土地退化零增长的信息提高认识，为此需超越已在参与土地退化零增长工作的主导实体，使之包括面向处于更高政治、行政、政策制订和学术层级以及广大群众；

(b) 支持有利于避免、减少和扭转土地退化的研究、培训、能力建设和土地治理制度；

(c) 综合和/或发展以科学为基础的方法，支持土地利用规划，包括利用情景分析和利弊评估；

11.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支持各国的能力建设努力，以更好地评估和监测 (a) 土地退化零增长、(b) 多重效益和(c) 支持综合土地利用规划的利弊；

12. 邀请正在争取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的缔约方，联系土地退化零增长，进一步参与实现多重环境、社会、文化和经济利益，途径包括：

(a) 利用可持续土地利用活动和土地利用规划，提高土壤有机碳和土地生产力；

(b) 创造多功能地貌，同时处理土地退化零增长、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问题；

(c) 运用所具备的科学工具和方法，帮助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建设评估环境、经济和社会共同效益和利弊以及多重效益的能力；

(d) 在土地退化零增长方案和举措设计过程中评估潜在的多重效益，在可能时加以量化；

(e) 吸收当地社区和受影响的利害关系方参与土地退化零增长方案和举措的设计和执行的阶段，以确保有效确认、讨论和顾及福祉和生计需要和结果，以及潜在的利弊和多重效益；以及

(f) 在《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设定方案》中制订和执行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国家杠杆计划，最大限度地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多重效益，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弊端或意外后果。